

昆玉市昆泉镇福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当事人连续四年未在注册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经邮寄送达专用信函（责令改正通知书），且当事人在接到电话后知晓问题情况的情况下，5个月未向我局提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的资料。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接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缪培德、董仲喆 联系方式：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111室。

附件 1 拟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 2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附件 1

拟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告知书文号
1	昆玉市昆泉镇福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93659009MABKXPY85 W	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四连养殖场 3 号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19 号

附件 2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19号

昆玉市昆泉镇福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报送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并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单位）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1 封，2025 年 10 月 26 日，因无人签收，信函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立案调查。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分别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2 份，由皮山农场 4 连副连长奥斯

曼·达吾提作为见证人、被询问人签字确认。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你（单位）于2021年5月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BKXPY85W，经营状态为存续，住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四连养殖场3号，法定代表人：阿力木江·依米提，成员名册：阿力木江·依米提、穆某、阿卜某、艾某、艾木某等5名成员。经查询该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得知，

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1日和2025年7月1日，你（单位）均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暂无你（单位）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出具证明，你（单位）自2022年至今未发现其在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首次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阿力木江·依米提取得联系，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拨打你（单位）电话，通知你（单位）于8月30日到所队办公室办理相关业务，你（单位）电话未挂断也未回应。2025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皮山农场4连副连长奥斯曼·达吾提对你（单位）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四连养殖场3

号进行核查走访，你（单位）住所未发现悬挂有你（单位）牌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副连长表示，你（单位）2021年4月底与四连连队签订合同后，一直未向连队支付相关费用，同年年底，你（单位）告知连队不再经营，之后连队便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你（单位）住所也处于空置状态。当日，执法人员现场拨打你（单位）联系电话186\*\*\*\*和156\*\*\*\*，均未接通你（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其他4名成员的电话，均无法接通，未能联系到该4名成员。皮山农场4连副连长也通过电话联系你（单位）亲属，告知你（单位）需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的相关情形。

2025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单位）住所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专用信函1封（邮件编号：7000782132606），该邮件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而被退回。2025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通知你（单位）进行询问调查，你（单位）承诺于次日（2025年10月28日）到所队办公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但10月28日你（单位）未按约定到场，而是更换手机号156\*\*8350联系执法人员，询问相关事项并表示需与合伙人商量后回复，后执法人员未收到你（单位）的回复。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采用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至2026年1月22日，你（单位）未与我局联系，也未提交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申请。2026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再次联系你（单位），你（单位）称已联系人员办理注销事宜；2026年1月14日，你（单位）又称已委托其弟弟代为办理注销手续，待其弟弟照顾完母亲后便到所队办公室办理。截至2026年1

月 22 日，我局未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注销材料、委托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本案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执法人员首次联系你（单位）起，历经 5 个月，你（单位）始终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也未完成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综上，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三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应当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你（单位）连续四年未在注册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经邮寄送达专用信函（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且你（单位）在接到电话并知晓问题后，5 个月内未向我局提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的相关资料。上述行为属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你（单位）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一般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BKXPY85W)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缪培德、董仲喆 联系方式：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军垦街12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